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紀錄

壹、時間：民國100年6月24日上午10：30

貳、地點：台北總公司13樓大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達法定出席人數(詳如出席簽到簿)

肆、主席：鄧阿華先生



記錄：陳乃真



伍、列席：監察人、財務部暨風控室安副總經理芝立、管理部李副總
文勝、陳總稽核凱經、經紀部林副總仲亨、法令遵循處洪
協理英哲

陸、主席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公司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況暨確認會議記錄
- 二、100年1-5月公司損益報告(報告人：林總經理寬成)
- 三、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專案報告(報告人：安副總芝立)
- 四、風險管理報告(報告人：安副總芝立)
- 五、衍生性商品績效評估報告(報告人：安副總芝立)
- 六、統證一可轉債結案報告(報告人：安副總芝立)
- 七、董事監察人公司治理課程(報告人：李副總文勝)
- 八、內部稽核執行報告(報告人：陳總稽核凱經)

捌、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說明：

- (一) 依據期交所臺期稽字第10000007070、10000019890、10000019891號函修正「期貨商及期貨IB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證交所臺證稽字第1000018978號函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集保結算所保結稽字第1000042817號函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

(二) 本次修正包括「法令遵循制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等項作業。本公司修正後之「內部控制制度」已依來函規定日起實施，敬請董事會追認及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修正本公司法令遵循評估內容與程序

說明：

(一) 本次修正係依據期交所100年5月27日台期稽字第10000019890號函及證交所99年12月28日臺證稽字第0990038940號函辦理。

(二) 修正重點為第八條：法令遵循評估內容與程序之修訂權限，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改由總經理核定後實施。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說明：

(一) 本公司第七次買回庫藏股之目的為轉讓予員工，目前尚有20,064張須於100年9月18日前辦理完畢，逾期末轉讓者，即須向經濟部申請辦理股份註銷。

(二) 依金管證交字第0990059226號函，自100年1月3日起放寬公司得修改轉讓辦法「以計算單一明確之轉讓價格為限」，故為考量公司整體財務、業務狀況及維護股東權益，擬修改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七條，以認股基準日前五天市場均價與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加計資金成本合計後之平均價作為轉讓價格。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盈餘轉增資暨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權、除息及增資
基準日案

說明：

- (一) 100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通過每股分配新台幣 0.6元股票股利計新台幣 727,121,670元發行新股72,712,167股及每股分配新台幣0.47元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569,578,636元，依除權除息及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之股東名冊配發，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股東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 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盈餘轉增資送件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除權、除息、增資基準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發放日，並按除權、除息與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調整股東配息比率、配股比率及轉換公司債價格重設與其他相關事宜。
-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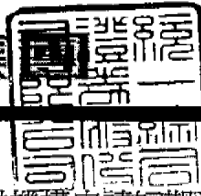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與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拓展融資業務及營運週轉之需要，擬向台北富邦銀行等6家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30.5億，較原額度增加1.5億，另授權董事長核決相關授信合約條件。
-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海外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說明：

(一)因海外子公司業務之需要，擬由PSBVI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OBU等3家金融機構申請原額度1,800萬美元續約；PSHK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OBU等6家金融機構，申請5,800萬美元之額度，較原額度增加1,700萬美元，以因應短期週轉之需，另授權海外子公司董事長核決相關授信合約條件。

(二)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申請與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額度

說明：

(一) 申請新增風險額度之金融機構：

匯豐(台灣)銀行新台幣4億元。

(二) 申請變更風險額度之金融機構：

台新銀行新台幣6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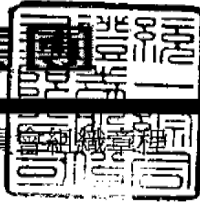
(三) 風險額度係依據交易對手之信評等級，並對照及參酌公司內部設定之信用評等標準所給予之承作限額。

(四) 為降低信用風險，在簽訂ISDA合約時，另與交易對手加簽CSA。

(五) 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限及限額，均須經ALCO核准。

(六)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修訂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說明：

- (一)考量公司遴選相關委員人選具有彈性，亦能符合規範，擬修訂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修改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及風控室最高主管。
- (二)陳監察人國輝先生因職務調動，不克參加風險管理委員會，擬建議董事會指派謝洪惠子董事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三)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信託督導人員指派案

說明：

- (一)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董事及監察人各一人為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之信託督導人員之一。
- (二)該名董事及監察人應符合下列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一：
(1)曾於初任前一年內參加信託業高階主管研習課程3小時以上。
(2)曾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信託相關課程1年以上或於信託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教授信託相關課程30小時以上。
(3)具有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書。另該名董事及監察人每3年應參加信託業相關課程累計6小時以上。
- (三)原98年12月17日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選任陳國輝監察人出任信託督導人員，惟陳監察人目前派駐海外，無法於信託業務開辦(預計100年9月份)時取得資格。另請指派監察人杜柏蒼為信託督導人員，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新台中分公司搬遷案

說明：

(一) 新台中分公司現有場址使用16年，設備老舊多已屆汰換年限，加上台中市府搬遷、商圈移轉等因素，造成現有客戶流失及新業績開拓困難；考量網羅新經貿商圈潛力客戶與人才、公司永續經營與開創更高新業績，擬搬遷至台中新市政經貿商圈。

(1)現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48號7、8樓

(2)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8樓之1、8樓之2、8樓之3、8樓之5、8樓之6、8樓之7、8樓之8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經理人異動案

說明：

(一)因應業務需要

(1)調任宜蘭分公司黃祥恩經理為大安分公司經理人，負責該分公司所有相關業務；原主管張正康經理因個人因素離職。

(2)調升敦南分公司馮忠恕副理為宜蘭分公司經理人，負責該分公司所有相關業務。

(3)調任總公司經紀部張宏碩督導副總經理兼任內湖分公司經理人，負責該分公司所有相關業務；原主管黃永松分公司協理調任經紀部業務管理組。

(二) 經理人報酬依據經理人薪津結構表及同業水準議定。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上述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